证券代码: 300266 证券简称: 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: 2019-039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10日 下午14: 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4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;
- 3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;
- 4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樊昌源先生主持会议;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6,868,30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317%。其中,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6,651,50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34.303%;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6,8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6,868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8,579,2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水美为中艺生态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6,868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8,579,2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艺生态为浙江水美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6,868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8,579,2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536,868,30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58,579,21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,北京观韬中茂(杭州)律师事务所指派宣竞能、陈超律师出席 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 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观韬中茂(杭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